

臺中市龍井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調查表

- 一、依據：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實施計劃。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孩子照顧問題，並妥善安排學生課後照顧活動。
三、對象：1~4 年級學生，經家長申請並同意自行接送放學者(或隨路隊回家)
四、實施日期：**113 年 08 月 30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01 月 20 日(星期一)**止。
五、實施時間：



(一)1~2 年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中午 12 時 40 分(放學後)至下午 15:55 時。

(二)3~4 年級每週三、四，中午 12 時 40 分(放學後)至下午 15:55 時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(一)生活照顧輔助。(二)家庭作業書寫。(三)團康藝能活動。

七、收費：每日暫定 100 元(**視參加人數而增減**)分 2 次收費，第 1 次為 2~4 月；第 2 次為 5.6 月。

八、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**06 月 28 日(一)前**送交教務處統計，或上網填寫 GOOLE 表單

(1) 預計開設中、低年級各一班，報名人數滿 15 人才開班，超過 25 人，除 1. **低收入戶學生**、
2. **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**、3. **原住民學生**、4. **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外**，其餘以抽籤決定(**公開抽籤日期會另行通知**)。如未錄取，將於 07/31 前通知)。

(2) 若有任一個年級達 15 人，即以該年級優先錄取，其餘年級抽籤決定併入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放學請家長自行到校接送貴子弟或隨路隊回家。

(二) 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(請仔細考慮，儘量不退班，**將列為下次錄取的依據之一**)，

其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(節)數 1/3 未達 2/3 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 敬啟

臺中市龍井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家長同意書

(請於 06 月 28 日(五)前交教務處註冊組)

____ 年 ____ 班 座號: _____ 姓名: _____ 性別: _____		身份別(請打勾)
同意 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願意參加並同意放學自行接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
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願意參加並同意放學隨路隊走路回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家庭 (請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
電話	住宅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 (請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)
	公司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請附戶籍謄本)
	行動電話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配子女
住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家長必須負責於放學後接送學童，若同意讓學童自行走路回家，學童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並同意簽立切結書。

家長簽名切結: _____ 日期: 113 / /